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74號

原告 禾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訴訟代理人 李雅芬

被告 陳財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租借牌照立即返還，嗣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屬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先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1月20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系爭車輛車牌2面、行照1枚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於系爭契約第19條(二)約定被告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購車之分期付款、違規罰款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、以及

01 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等逾2個月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
02 不予處理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被
03 告於113年6月11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原告所代墊之各項稅
04 款、保險費、違規罰鍰及行政管理費等，總計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34,330元，又經新北市交通局舉發違規2件，經原告以
06 本院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送達，催告被告於15日內
07 繳納，逾期終止兩造間契約，然迄未獲被告置理，故系爭契
08 約已經終止，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二)之約定，返
09 還系爭車牌及行照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二)之約定，提起
10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欠費試算表、舉發通
14 知單、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3-19頁）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
15 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
16 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二)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
18 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7 法 官 李陸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